

七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阳县李口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的泗阳县李口镇新建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 泗阳县李口镇新建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尔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5.662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09.65990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华尔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舒向健